

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
THE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香港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及二樓 G/F & 1/F., 7 Carmel Village Street, 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. Website: www.hkssf.org.hk

Head Office

Room 203
Tel: 2711 9182 Fax: 2761 9808
E-mail: hkssf@hkssf.org.hk

HK Island & Kln Office

Room 203
Tel: 2711 9182 Fax: 2761 9808
E-mail: hkssrc@hkssf.org.hk
hikps@hkssf.org.hk

External Office

Room 201
Tel: 2768 8212 Fax: 2768 4525
E-mail: external@hkssf.org.hk

N.T. Office

Room 102
Tel: 2711 2823 Fax: 2761 4821
E-mail: nts@hkssf.org.hk
ntpsac@hkssf.org.hk

2024 – 2025 年度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 (STAR 系統) 注意事項

(A) 帳戶維護及更新

1. 為提高帳戶安全性，建議盡快登入 STAR 系統 (star.hkssf.org.hk) 並立即更改密碼及妥善保存。
2. 更新電郵地址
 - 2.1 「校長帳戶」及「老師帳戶」電郵地址
請以有關帳戶登入後，於右上角「我的帳戶」更新。
 - 2.2 電郵副本抄送名單
請以「老師帳戶」登入後，於左邊選項中「電郵副本抄送名單」更新資料。
 - 2.3 預設電郵
請以書面向聯會作出申請。

(B) 運動員註冊事宜

1. 使用電子註冊證之安排
 - 1.1 小學賽事／活動
本年度起所有小學會員學校可於各項賽事／活動中出示電子註冊證以作核對，與出示實體註冊證無異，有關操作流程請參閱用戶指南 1.4 版本 (第 36 – 48 頁)。另外，即使校方未有領取實體註冊證，聯會仍會須收取相關註冊費用。
 - 1.2 中學賽事／活動
本年度起所有中學會員學校於各項賽事／活動中全面使用電子註冊證以作核對，聯會並不會發出實體註冊證。
2. 「從去年運動員中選取」
 - 2.1 校方可「從去年運動員中選取」之方式為上一年度已註冊運動員重新註冊，老師只需補充該運動員之「級別」及「註冊組別」即可。
 - 2.2 如該生於本年度已改名，校方必須上載新證明文件及更新運動員姓名以便進行註冊。
3. 中文姓名輸入
 - 3.1 如中文姓名不適用，請輸入「 - 」(破折號)。
 - 3.2 由於部份中文特別字未能輸入系統內，請以「 _ 」(底線) 代替該文字。
 - 3.3 若學生姓名於證明文件中顯示為簡體，必須輸入簡體。

4. 上載及調整相片

- 4.1 為確保註冊證之相片為學生近照，如相片已連續使用兩年，系統將要求老師替有關運動員更新相片。
- 4.2 為免耽誤申請時間，老師應上載質素較佳並附有淨色背景之彩色近照（最小像素尺寸為 412 x 459 像素；檔案大小為 150kb 至 2mb），並調較相片合適大小及位置（人像頭部置中及應特寫頭頂至肩膀）。不接受有反光及拍攝顯示屏之相片。
- 4.3 可透過 eClass 匯入相片及學生資料，若相片規格及質素未能合乎 4.2 之要求，可被拒批。

5. 保障個人資料

- 5.1 為保障個人資料，於完成註冊申請後申請人有責任穩妥地刪除學生個人資料（特別注意儲存於手機內的檔案），以免資料外洩。
- 5.2 為減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，註冊證的個人資料只顯示就讀學校、學生姓名和出生年份，有關出生月份和日期將不再顯示。

(C) 費用及付款

1. 註冊費

- 一般申請（可於呈交日後四個工作天內領取）：每證港幣 16 元；
快證申請（可於呈交日後一個工作天內領取）：每證港幣 40 元。

2. 由於聯會財政年結為每年三月，故每年三月只接受現金或支票繳付註冊費用，不會簽發「繳費通知書」，請各校垂注。
3. 學生運動員註冊證之費用，為學生運動員提供「人身意外保險」保障及用以支援系統運作之行政支出。倘若比賽或活動取消，本會恕未能將需要繳交之註冊費用豁免，或已繳交之註冊費用退還。

(D) 「非本校教職員領隊」申請

1. 非本校教職員領隊要求：

- 1.1 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（根據聯會「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」，受保人年齡上限為 70 歲，否則不被該計劃保障）；
- 1.2 必須為非就讀中學的人士；
- 1.3 在同一場比賽中，不能兼任對賽隊伍領隊的工作；
- 1.4 由校長正式委任並向聯會申報有關授權。

2. 校方須提交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的受權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電話及彩色近照以作申請之用。

3. 校方可「從去年領隊中選取」之方式為上一年度已完成申請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續辦申請，惟校方須確認所提交的資料及近照為最新。

4. 有關申請務必於受權人執行領隊工作的四個工作天或之前提交。成功申請「非本校教職員領隊」的名單將刊登於以下網頁：star.hkssf.org.hk/team-manager-non-staff

(E) 其他資訊

1. 可於網上查閱「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 – 用戶指南 (1.4 版本)」及 常見問題 (2021 年 8 月)。[【www.hkssf.org.hk > 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】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11 9182 (港九地域) 或 2711 2823 (新界地域) 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
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